

#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69号

当事人：连云港格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25WH962C

法人代表：赵素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日期：2021年04月29日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新安镇苏州路建材市场第二栋111室

联系电话：13815628070 邮编：2225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19日接举报反映灌南县茆佃装饰店销售的瓷砖胶存在质量问题，我局执法人员在当日对位于灌南县新安镇苏州路建材市场第二栋111室的灌南县茆佃装饰店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袋面标注精装德高TM TTB II型（超强力）、净含量20Kg、执行标准GB/T25181-2019、生产日期20230401的精装德高TTB II型（超强力）瓷砖胶共133包，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假冒侵权的产品进行扣押。2024年4月19日经我局分管领导同意立案调查。2024年4月25日我局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赵素红进行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销售的精装德高TM TTB II型（超强力）瓷砖胶，袋面标注精装德高TM TTB II型（超强力）、执行标

准 GB/T25181-2019、净含量 20Kg、生产日期 20230401，精装德高 TM。2024 年 4 月 19 日，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向本局出具关于德高品牌产品鉴定报告，结果为：“以上产品（约翰逊德高 TTB II 型大砖瓷砖胶），经我公司鉴定确认，不是我公司生产或授权其它单位生产的产品；该产品外观包装印有与我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商标，未获得我公司任何授权、许可使用。属于侵犯我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024 年 4 月初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赵素红从上门推销产品的业务员（现已无法联系上）手上购买购买了 140 包精装德高 TM TTB II 型（超强力）瓷砖胶，购买价格是 6 元/包。当事人把上述 140 包精装德高 TM TTB II 型（超强力）瓷砖胶，全部都销售给了灌南县茆佃装饰店，销售价格是 8 元/包。

综上：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精装德高 TM TTB II 型（超强力）瓷砖胶货值金额为 1120.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赵素红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行政相对人的身份；

2、2024 年 4 月 19 日，我局在灌南县新安镇镇中村三组灌南县茆佃装饰店（当事人将产品销售至该处）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销售精装德高 TTB II 型（超强力）瓷砖胶的相关情况；

3、2024 年 4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赵素红的询问笔录一份，

4、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向本局出具关于德高品牌产品鉴定报告，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精装德高 TTB II 型（超强力）瓷砖胶的商标与其公司的商标相同或相似，属于侵犯德高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5、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过程。

本局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对当事人作出灌南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69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赵素红从上门推销产品的从业务员手上购买约精装德高 TTB II 型（超强力）瓷砖胶继而销售，不能提供供货方的合法资质和票据，不符合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免责情形，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瓷砖胶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瓷砖胶。

鉴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瓷砖胶品种单一，货值金额低，无主观销售侵权瓷砖胶的故意，在违法行为发生后主动认识错误并积极整改，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的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够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瓷砖胶，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净含量 20Kg、生产日期 20230401 精装德高 TTB II 型（超强力）瓷砖胶共 133 包；
- 2、罚款 3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